

坡头官渡湛江市坡头区盛联再生资源回收部 “6·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坡头区人民政府坡头官渡湛江市坡头区盛联
再生资源回收部“6·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年9月22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4
（四）作业组织情况	5
（五）事故发生经过	5
（六）事故现场情况	6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八）其他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事故直接原因	10
（二）事故间接原因	11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事故单位	12
（二）相关人员	12
（三）行业监管部门	13
（四）属地党委政府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4
（二）建议予以处理的人员	14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个人	15

（四）其他处理建议	16
六、事故主要教训	17
（一）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悬空	17
（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	17
（三）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18
（四）属地管理能力薄弱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8
（一）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8
（二）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9
（三）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19
（四）筑牢属地安全管控防线	19

坡头官渡湛江市坡头区盛联再生资源回收部 “6·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3日上午9时08分许，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东岸村湛江市坡头区盛联再生资源回收部（以下简称“盛联回收部”）生产厂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8.218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官渡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坡头分局官渡派出所等单位有关领导先后赶到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初步了解事故经过，并对善后工作进行协调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39号令）第十九条、第二十二项规定和湛江市安委办《关于坡头官渡湛江市坡头区盛联再生资源回收部“6·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挂牌督办的函》（湛安办函〔2026〕102号），坡头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由区分管领导陈丹踪担任组长，官渡镇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坡头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坡头分局官渡派出所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坡头官渡湛江市坡头区盛联再生资源回收部“6·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同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湛

江市 2 名应急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同步建议区纪委监委适时成立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勘察现场、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等，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处置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坡头官渡湛江市坡头区盛联再生资源回收部“6·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管理不到位，员工违规施工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

湛江市坡头区盛联再生资源回收部（以下简称“盛联回收部”）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4MAC8B6PCXD，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李某，住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东岸村旁湛江官渡新鑫冶炼厂的房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有 3 名固定员工和 1 名临时工。

2. 事故相关单位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众磊五金店（下称众磊五金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符某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04MADHLXDU9C；注册日期2024年4月10日；经营场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留屋村65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涉事厂房基本概况

涉事建筑物为单层钢结构厂房，高度为6米左右，屋面采用压型彩钢瓦围护（图1），钢柱、钢梁承重体系；墙体为压型彩钢瓦结构，部分屋顶的压型钢瓦已经生锈腐蚀穿孔，从屋内往顶部看，屋面的压型钢瓦锈迹斑斑（图2），屋面有多处地方已经漏水。



图1 涉事厂房外部



图2 涉事厂房内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盛联回收部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屋面彩钢瓦长期锈蚀多处漏水，持续多年反复维修，未落实屋面隐患治理，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符某仔（死者），男，汉族，40岁，湛江坡头人，盛联回收部临时施工人员，无特种作业证。

2. 符某磊，男，汉族，32岁，湛江坡头人，盛联回收部临时施工人员，无特种作业证。

3. 李 某，男，汉族，32岁，广东吴川人，盛联回收部投资

人。

4. 李某杰，男，汉族，57岁，广东吴川人，厂房出租方。2022年12月15日，李某杰将自有土地上的厂房出租给李某，并签订《租赁合同》。李某随后使用该租赁厂房登记注册了盛联回收部。

（四）作业组织情况

2026年5月，盛联回收部厂房屋面出现多处漏水。李某于5月20日通过微信联系符某磊，让他联系一个人和他一起进行屋面维修作业。于是符某磊联系其堂哥符某仔共同开展屋面维修工作，双方工钱均由李某支付。因屋面年久失修，此前李某多次聘请符某磊维修屋面，工钱按300元/天/人结算，这次也计划按这个标准结算工钱。维修所需的铁皮瓦由盛联回收部提供，这次预计使用10多张铁皮瓦是2025年盛联回收部台风期间厂房维修剩余材料。维修所需工具由符某磊自带。

（五）事故发生经过

6月3日上午7时50分左右，符某磊和符某仔到达盛联回收部。8时15分左右，李某到达厂房。8时30分左右，李某开叉车将符某磊、符某仔以及铝合金人字梯、铁皮瓦等维修材料举升至约4.5米高的屋檐处。然后符某磊和符某仔用铝合金人字梯爬上厂房屋顶。符某磊先爬上屋顶，符某仔传递铁皮瓦，符某磊在上面拉，拉完铁皮瓦后符某仔也爬上来屋顶。符某磊在厂房屋顶将铁皮瓦拉到指定位置，符某仔在厂房屋檐合力推，拉了第一片铁皮瓦到指定漏水位置后，符某磊将手电钻的电线丢下去给李

某插电，固定完第一片铁皮瓦，又固定了一部份螺丝钉，接着按照固定第一片的作业顺序固定第二片，第二片铁皮瓦固定了5颗螺丝钉，已经完全固定好了。符某磊一直在拧螺丝钉，符某仔为了协助符仲磊干活，自行去施工位置旁边拿装有螺丝钉、玻璃胶和尺子等材料的工具桶。然后，符某仔自行去拉第三片铁皮瓦，在符某仔拉第三片铁皮瓦时突然间踩塌屋顶铁皮掉下厂房内。符某磊见状后呼喊李某，李某在车间内干活，见符某仔坠落车间后，马上开叉车接符某磊下地面。

9时08分，符某磊拨打120电话。9时19分救护车抵达现场开展院前急救；9时38分转运伤者至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抢救。10时55分，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宣告符某仔经抢救无效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地点及位置。

事故单位湛江市坡头区盛联再生资源回收部，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东岸村（图3）。



图3 事发地点示意图

2. 事故现场情况

涉事建筑物为单层钢结构厂房，高度约 6 米，屋面采用压型彩钢瓦围护，钢柱、钢梁承重体系，墙体为压型彩钢瓦结构。高处坠落事故事发在生产车间内，坠落位置正对门口（图 4），距离门口约 4 米左右，靠近房顶中线的地方（图 5）。在坠落位置的正上方处，屋面压型钢瓦破损了 1 个孔洞（图 6），约 60 厘米见方，在 2 根横梁之间，大概可以通过 1 个人的身体，孔洞处距离地面约 6 米左右，孔洞周围的压型钢瓦锈蚀严重，许多锈蚀穿孔透着阳光（图 7）。



图4 坠落位置示意图



图5 坠落位置示意图



图 6 屋面破损孔洞情况

图 7 孔洞周围锈蚀情况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8.218 万元。

（八）其他情况

2026 年 6 月 3 日，坡头区天气晴到多云，气温 29℃-32℃，南风 3 级，相对湿度 82%，紫外线中等，空气质量为优。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时 08 分事故发生后，符某磊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

9 时 11 分官渡镇卫生院接警；9 时 19 分救护车抵达现场开展院前急救。

10 时 47 分，符某磊拨打 110 报警，官渡派出所接警后迅速出警，11 时 10 分民警到达事故现场。

10 时 59 分，区应急管理局接区总值班室转报警情，立即核实事故情况，第一时间向区总值、市应急管理局报告，12 时 08 分通过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完成事故信息上报。

11 时 37 分至 12 时 30 分，官渡镇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陆续到达现场，开展现场封存保护、隐患排查和舆情管控工作。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统筹推进事故调查、善后维稳等工作，跟进事故处置情况。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月 3 日 9 时 19 分，官渡镇卫生院急救人员抵达现场，对符某仔进行止血等紧急处置，于 9 时 38 分将符某仔转运至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符某仔入院后诊断为重型颅脑损伤、脑疝、颈椎骨折高位截瘫、失血性休克、胸腹部闭合损伤、四肢开放性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挫损伤。医院实施气管插管、心肺复苏等抢救措施，2026 年 6 月 3 日 10 时 55 分符某仔经抢救无效死亡。

6 月 3 日下午，官渡镇人民政府牵头，联合司法所、平安法治办组织盛联回收部投资人李某与死者家属开展赔偿调解。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盛联回收部全额支付医疗费用，一次性支付死亡赔偿款 48 万元，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赔偿款项足额支付到位。事故善后处置妥善完成，死者家属、伤者及家属情绪稳定，未引发信访、未造成不良舆情等社会不稳定问题。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坡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官渡镇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坡头分局等部门迅速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伤员救治、现场封控、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等工作，严防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属地镇政府牵头联合司法所、平安法治办积极推进善后处置，快速推动盛联回收部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足额兑付赔偿款，及时化解矛盾，保障辖区社会大局稳定。

但此次事故应急处置仍存在明显短板和问题：企业现场应急基础能力严重不足。现场作业人员仅会拨打急救电话，未接受高处坠落伤员规范转运、心肺复苏等应急实操培训，现场施救不专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符某仔未持有特种作业证从事锈蚀破损彩钢瓦屋面维修作业，作业中未落实防坠落措施，踩踏无有效支撑的锈蚀彩钢瓦，导致瓦体受荷载发生坍塌，从高处坠落到地面，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分析内容如下。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作业人员符某仔安全意识淡薄，在6米高锈蚀彩钢瓦屋面开展维修作业，未观察辨识屋面锈蚀薄弱区域踩踏坍塌风险；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个体防护装备，一旦彩钢瓦棚坍塌，无防坠落缓冲与头部防护措施。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涉事厂房屋面压型彩钢瓦长期腐蚀，多处锈蚀穿孔，构件承载能力严重不足；彩钢瓦表面涂刷白色油漆，作业人员无法目视识别下方钢梁（龙骨）位置，难以判断层面承重薄弱区域。符某仔踩踏两根横梁之间无有效支撑、锈蚀失效的彩钢瓦，瓦体受荷载发生坍塌，造成符某仔从约6米高度坠落至水泥地面，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3. 事故相关检测和鉴定情况

根据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出具的符某仔《急诊病历》显示，临时（初步）诊断：1. 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脑疝；2. 颈椎骨折高位截瘫；3. 失血性休克；4. 胸腹部闭合损伤；5. 四肢开放性骨折；6. 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挫损伤。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教育培训缺失

盛联回收部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临时聘用无特种作业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且在作业前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

2.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盛联回收部屋面彩钢瓦长期锈蚀多处漏水，持续多年反复维修，未落实屋面隐患治理，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3. 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盛联回收部未按规定为临时聘用的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

4. 登高作业方式存在安全隐患

盛联回收部现场登高作业存在违规使用叉车举升配合人字梯的方式托举人员登上屋面。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等其他可能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盛联回收部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屋面彩钢瓦长期锈蚀多处漏水，持续多年反复维修，未落实屋面隐患治理，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临时聘用无特种作业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且在作业前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为临时聘用的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违规使用叉车举升配合人字梯的方式托举人员登上屋面。盛联回收部对坡头官渡湛江市坡头区盛联再生资源回收部“6·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相关人员

李某杰，厂房出租方，未与盛联回收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

议，与李某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安全免责条款，未对出租厂房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三）行业监管部门

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025 年以来分别印发了《关于摸底并完善再生资源企业情况的通知》《关于要求督促坡头福英废品收购站等三家经营主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函》《湛江市坡头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对坡头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单位开展联合检查的通知》等文件 18 份，成立再生资源整治工作专班 1 个，发出督促文书 4 份，组织区级专项工作会议 2 次。2026 年以来开展再生资源行业督促指导和联合检查 20 家次。

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履行行业主管职责不到位。自盛联回收部 2023 年 2 月 1 日成立之日起至事故发生之时，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未摸底排查到该企业并开展检查，对该企业长期失管失察。摸底排查方式单一，仅靠属地政府排查上报；指导、督促盛联回收部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力。

（四）属地党委政府

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人民政府作为盛联回收部属地监管单位，根据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印发《湛江市坡头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工作要求，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检查排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将《坡头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摸排登记表》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上报区

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表中并未涵盖盛联回收部。2026年5月15日东岸村委会向官渡镇人民政府报告称，发现存在盛联回收部在辖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官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于5月18日对该企业进行排查。

官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盛联回收部于2023年2月1日登记注册，官渡镇人民政府直到2026年5月才排查发现该企业在辖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对该企业失管失查，指导、督促盛联回收部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力。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符某仔，男，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有效判断安全生产隐患风险辨识，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予以处理的人员

1. 郑某凤，女，湛江市坡头区科工贸与信息化局外经贸股股长兼商贸市场股负责人，指导、督促盛联再生资源回收部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力。自盛联回收部2023年2月1日成立之日起至事故发生之时，未排查摸查到该企业并开展检查，对该企业长期失管失察。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摸底排查方式单一，仅靠属地政府排查上报；建议区科工贸与信息化局对郑某凤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2. 陈某，女，区官渡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指导、

督促盛联再生资源回收部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盛联回收部于2023年2月1日登记注册，直到2026年5月才排查到该企业在辖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对该企业失管失察，建议区官渡镇人民政府对陈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个人

坡头区盛联再生资源回收部，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屋面彩钢瓦长期锈蚀多处漏水，持续多年反复维修，未落实屋面隐患治理，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1]。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临时聘用无特种作业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3]，且在作业前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4]。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晓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3.0.3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未为临时聘用的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6]。违规使用叉车举升配合人字梯的方式托举人员登上屋面^[7]，对坡头官渡湛江市坡头区盛联再生资源回收部“6·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盛联回收部是个人独资企业，企业和个人最终承担责任主体为同一主体^[8]，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9]，只对盛联回收部予以行政处罚，不对盛联回收部投资人李某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李某杰**，对事故发生不负有责任，但未与盛联回收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与李某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安全免责条款，未对出租厂房进行定期安全检查^[10]。建议移交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物（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

5.1.4.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且在本单位贯彻实施。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6）严禁在货叉上站人或者利用货叉起升载有人员的装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建议责成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向坡头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建议责成官渡镇人民政府向坡头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悬空

一是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盛联回收部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二是风险管控不到位。屋面彩钢瓦长期锈蚀多处漏水，持续多年反复维修，盛联回收部未落实屋面隐患治理，违反操作规程利用叉车载人登高，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三是特种作业管理不规范。事故涉及的高处作业属于特种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作业流程并落实到位。但盛联回收部临时聘请无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且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监护。四是安全教育培训缺失。盛联回收部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高处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

事发作业为高处作业，属于特种作业，具有较大的危险性。从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安全意识薄弱，不熟悉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个体防护装备。

（三）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区科工贸与信息化局作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对辖区再生资源企业底数摸排排查工作不深入、不全面，存在监管盲区与排查死角，导致盛联回收部长期处于真空状态。

（四）属地管理能力薄弱

官渡镇人民政府在再生资源行业企业排查工作中履职不到位，属地管理责任压实不够，摸排排查不全面、底数不清、存在盲区漏点，未实现辖区再生资源企业全覆盖，造成企业长期失管失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全面整治辖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隐患，压实各方安全责任，坚决防范遏制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健全全员教育培训机制，提升企业负责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与作业人员风险辨识、避险自救能力，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对外聘临时施工人员，作业前必须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技术交底，留存培训、交底记录。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生产作业。

（二）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盛联回收部要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规范高处作业管理。凡坠落基准面 2 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必须开展风险辨识、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必须配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安全网等防护设施，设置生命线，安排专职监护人员，无防护措施一律禁止施工。严禁使用叉车、铲车等非载人设备举升人员登高作业。

3. 强化建构筑物安全管理。企业要定期对钢结构厂房、彩钢瓦屋面等建构筑物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锈蚀、穿孔、承载力不足的构件及时维修或更换，建立定期巡检台账。

（三）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要切实履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职责，进一步健全行业企业台账，全面摸清辖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底数，做到“一企不漏”。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安全生产督促指导力度，推动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严防事故发生。

（四）筑牢属地安全管控防线

官渡镇人民政府要全面摸清辖区企业底数，建立企业动态管理台账，做到企业信息、生产状态全覆盖管控，杜绝企业长期游离于监管视野之外，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正在开展的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辖区企业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全面提升辖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